

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

(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，萬勿委託他人代辦，以防錢財詐騙)

貸款機構：

(請於工作地、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) 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				族別	
出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地址	戶籍：		電話	戶籍：	
	現住：			現住：	
保證人	姓名：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任職公司：	職稱		電話	戶籍：
		出生	年 月 日		現住：
貸款金額	新臺幣：元 1.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2.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		貸款期間	貸款分 年攤還 (貸款期間最長 7 年)	
還款方式	本息按月平均攤還		申請 本金寬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本金寬緩 年 (最長 1 年) 寬緩事由：	
申請資格 (擇一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用途：經營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者，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與週轉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從事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，其現職保險年資(含農保、勞保及漁保)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軍公教在職人員。				
檢附文件	依「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」規定，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。				
貸款具體用途	*生產用途僅限符合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第三點第一款者申請				
	事業名稱		電話		
	事業地址		營業額		
	主要產品(或業務)				
	購買生產設備			金額	
				元	
				元	
週轉金			元		
合計			元		

註：本申請書(含切結書)填寫一份，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，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*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者申請

消費與週轉用途

用途

金額

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

元

元

合計

元